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21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动物防疫、农业生产救灾等相关工作，现下达 2022 年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108730 万元，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 其他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08 病虫害控制、2130119 防灾减灾。

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农业生产救灾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

理。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执行。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2.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动物防疫	农业生产救灾	备注
	资金性质			其中：草原生态 保护补奖 (中央财 政资金)					
	合计	省级财力	小计		省级财力	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	省级财力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108730	4035	98045	96288	1585	172	3300	3350	
西宁市	2797.6	992.6	1325	1099.2	201.50	24.3	390	90	
市本级	1316.5	123.3	1113.2	1099.2	13	1	80		
大通县	406.2	170.6	85.6		78.6	7	120	30	
湟中区	413.9	162.6	101.3		88	13.3	110	40	
湟源县	661	536.1	24.9		21.9	3	80	20	
海东市	4740.1	863	2947.1	2023.0	872.60	51.5	670	260	
市本级	2169.2	58.2	2031	2023.0	8		80		
平安区	166.3	58.7	42.6		40.8	1.8	65		
乐都区	458.8	177.8	121		116.4	4.6	120	40	
民和县	577.3	94.8	292.5		286.5	6	130	60	
互助县	605.5	182.3	233.2		210.9	22.3	140	50	
化隆县	358.4	198.1	65.3		50.3	15	65	30	
循化县	404.6	93.1	161.5		159.7	1.8	70	80	
海西州	10981.3	343.20	10048.1	9980.2	56	11.9	410	180	
州本级	10108.6	43.4	9995.2	9980.2	15		70		
格尔木市	140	54.2	15.8		15	0.8	70		
德令哈市	185	91.2	3.8		2	1.8	60	30	
都兰县	228.7	83.2	10.5		2	8.5	70	65	
乌兰县	157	46.2	10.8		10	0.8	60	40	
天峻县	142	25	12		12		60	45	
茫崖市	10						10		
大柴旦行委	10						10		
海南州	15934.6	488.6	14751	14626.8	96.90	27.3	405	290	
州本级	14806.1	31.3	14644.8	14626.8	18		85	45	
共和县	342.8	126.3	56.5		48	8.5	70	90	
贵德县	264	155.3	23.7		21.9	1.8	60	25	
贵南县	207	65.5	11.5		3	8.5	70	60	
兴海县	147.1	42.6	9.5		3	6.5	60	35	
同德县	167.6	67.6	5		3	2	60	35	
海北州	8417.5	378.4	7344.1	7248.6	69	26.5	375	320	
州本级	7369	36.4	7262.6	7248.6	13	1	70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动物防疫	农业生产救灾	备注
	资金性质	省级财力	小计	其中: 草原生态 保护补奖 (中央财政 资金)	省级财力	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	省级财力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门源县	392	144	18		3	15	70	160	
海晏县	197	64	18		18		75	40	
刚察县	216	48	33		32	1	75	60	
祁连县	243.5	86	12.5		3	9.5	85	60	
黄南州	11717	438.1	10673.9	10547.4	115	11.5	305	300	
州本级	10743.9	33.5	10550.4	10547.4	3		60	100	
同仁市	189.8	70.8	4		3	1	65	50	
尖扎县	339.8	135.8	104		103	1	50	50	
河南县	290	172	3		3		65	50	
泽库县	153.5	26	12.5		3	9.5	65	50	
玉树州	33401.4	338.1	31868.3	31747.3	102	19.0	385	810	
州本级	31910.4	23.6	31781.8	31747.3	25	9.5	55	50	
玉树市	223.5	38.5	15		15		60	110	
称多县	203.5	23.5	15		15		55	110	
囊谦县	399	147.5	11.5		2	9.5	60	180	
杂多县	240	35	15		15		50	140	
治多县	220	35	15		15		50	120	
曲麻莱县	205	35	15		15		55	100	
果洛州	20740.5	193	19087.5	19015.5	72		360	1100	
州本级	19154.5	14	19035.5	19015.5	20		55	50	
玛沁县	291	38	3		3		50	200	
玛多县	428	25	3		3		50	350	
班玛县	200	30	15		15		55	100	
久治县	195	30	15		15		50	100	
甘德县	226	23	3		3		50	150	
达日县	246	33	13		13		50	15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403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2. 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建设；3. 改造后温室生产能力和耐久性有较大提升；4. 完成全省农业区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农区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80%；5. 项目区统防统治应急防控面积100万亩，危害损失率低于5%；6. 开展辖区内农畜产品产地生产准出监管检测；7. 开展县级追溯平台及终端软硬件、物联网设施和通讯网络运维；8. 组织发放农机购置补贴；9. 基本完成宅基地数据库建设、编制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等工作；1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全面完成宣传培训，深入开展案件调处，积极化解纠纷；11. 开展农牧区固定观察点能力提升建设；12. 调查全省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的入侵状况，判断物种入侵对我省农业生产生活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程度，建立科学的普查标准，完成外来物种标本鉴定及制作等相关工作；13. 补助鲢鳙鱼及名特优品种200万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建设	1个
			有害生物监测	695万亩
			统防统治应急防控面积	100万亩
			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完成 8个市（州）及所辖39个县（区、市）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农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	完成农牧业地方标准制修订60个，推进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追溯体系建设	完成2个县的追溯采集点建设（屠宰加工企业）系统集成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5640
			建立宅基地数据库	≥2个
			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2个
			宣传培训，加强对仲裁员、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28个（县）
			农牧区固定观察点能力提升建设	≥8个（县）

			建立青海省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标准	1 (套)
			选定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点位	190 (个)
			补助鲢鳙鱼及名特优品种	200 (万尾)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	≥ 8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5%
			水产良种覆盖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	不断壮大
			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产销对接、信息可查、源头可追溯、生产消费互信互认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田化学农药投入	减少50吨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使用率逐步提升
			开展案件调处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045		
	其中：中央补助	96288		
	省级补助	175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要求，发放2021-2022年度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增量资金96288万元；2. 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16个；3. 回收农田残膜630万公斤；4.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5%或达到90%以上。初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5. 严格落实禁渔制度，开展群防群治、加强执法力量，确保长江、黄河禁捕工作高质量推进；6.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六次青海湖封湖育鱼的通告》精神，切实保护好渔业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1-2022年度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增量资金	96288万元
			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16个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个
			回收农田残膜（万公斤）	≥630
			开展封湖育渔联合执法检查	5次
			封湖育渔实施地区	11个
			长江黄河禁捕实施单位地区	≥3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质量指标	农田残膜回收率	≥90%
			回收农田残膜杂质低于百分点	<30%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成本指标	残膜回收补助标准	1.5元/公斤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资源恢复	明显提升
		农田残膜对土壤环境、对农作物和牲畜的危害，以及对农村环境景观的影响	明显改善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秸秆焚烧现象	基本杜绝
		长江、黄河流域青海段非法捕捞和销售行为	进一步遏制
		非法加工、销售、贩运湟鱼的行为	得到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3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2. 依法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按要求落实强制扑杀措施； 3.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按要求及时无害化处理； 4. 县级疫苗冷藏库配备率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率	100%
			县级疫苗冷藏库配备率	≥ 80%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时效指标	春秋集中免疫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稳定
			农村牧区家犬包虫病月驱虫密度	≥ 9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对动物防疫服务满意情况	≥ 80%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0		
	其中：中央补助	335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调运和储备饲草料，补贴受损设施温棚，补贴供种，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农牧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	≥18.72万吨
			补贴受损设施温棚	≥800栋
			补贴供种	≥187.5万公斤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9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量减幅	不因灾减产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保证主要畜禽存栏量稳定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